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ILU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西区 16 层 邮编：250101

电话（Tel）：0531-62323888 传真（Fax）：0531-62323887

网址（Website）：www.qilulawyer.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指派陈凯律师、赵青律师出席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调查材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贵公司予以承诺。其中引用的复印件、副本，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原件及正本一致，无虚假证明及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及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号），定于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股东大会。经审查核实，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公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上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及身份证和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审查，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5 人，代表股数 18861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84,656 的 21.4317%。另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数 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84,656 股的 0.0386%，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10 人，代表股数 188957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084,656 股的 21.4703%。其中，赞成的共计 1886280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 99.83%。 上述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审查确认。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董事会已经公告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逐项表决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及《关于公司与齐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融资互相担保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与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结果相加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陈凯　赵青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